新疆兄弟民族習俗簡志

刘錫淦編著

新疆兄弟民族习俗簡志

刘锡淦編著

新疆青年出版社

1963年·烏魯木齐

新疆兄弟民族习俗簡志

刘锡淦　編著

*

新疆青年出版社出版
（烏魯木齐建設路7号）
新疆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印張：2 14/16
1963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烏）1—10000
統一書号：11124·17
定　价：0.25元

前　言

1956年到1959年，我曾到新疆各地作社会历史調查；1960年到1961年，又曾到米泉、吐魯番一帶，作人民公社的調查。与此同时，曾对新疆各兄弟民族的风俗习慣，作了一番調查，搜集到了一些材料。

同志們鼓励我，要我把这方面的材料整理出来，使广大讀者初步了解新疆各兄弟民族的风俗习慣；同时，对于史学工作者、研究民族史的同志也有所裨益。

这确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我着手將自己搜集到的材料进行加工。在加工的过程中，得到有关單位和不少同志的帮助。新疆青年出版社編輯部的同志也一再催促和鼓励我，并提出了許多宝貴意見，帮助我进行修改。在这里，我謹向热忱关心和提出意見帮助修改本書的同志們致謝。

随着社会的发展，新疆各兄弟民族的风俗习慣，正在发生变化，互有同異。編著者政治思想水平較低，文字修养又差；加以所見所聞挂一漏万，闡述失实和謬誤之处，定然不少。希望讀者、对此有研究的同志不吝指正。

編著者

1963年2月于新疆大学

統一书号：11124·17
定　价：　0·25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次

維吾尔族

家庭組織及亲屬間的权利与义务……（1）
婚姻情况……（3）
日常生活……（6）
（1）衣飾……（6）
（2）飲食……（7）
（3）建筑、艺术与居住……（9）
（4）外出行路……（10）
丧葬与禁忌……（11）
节日与喜庆日……（14）
文娛活动……（15）
其他习俗……（16）

哈薩克族

社会組織……（18）
家庭与婚姻……（20）
日常生活……（23）
（1）衣飾……（23）
（2）飲食……（25）
（3）居住……（26）

（4）外出与迁居……（27）
丧葬与禁忌……（28）
喜庆日与游艺……（29）
其他习俗……（31）

回　　族

婚姻……（33）
丧葬……（35）
日常生活……（36）
（1）衣飾……（36）
（2）飲食……（37）
（3）住与行……（38）
节日与文娱……（38）
禁忌……（39）
其他习俗……（40）

烏孜别克族

家庭組織与婚姻……（41）
日常生活……（43）
（1）服裝……（43）
（2）飲食……（43）
（3）居住与外出……（44）
丧葬与禁忌……（44）
节日与娛乐……（45）

其他习俗……（46）

柯尔克孜族

家庭組織与婚姻……（47）
日常生活……（48）
（1）衣飾……（49）
（2）飲食……（50）
（3）住与行……（51）
丧葬与禁忌……（51）
节日娛乐及其他……（52）

蒙古族

家庭組織与婚姻……（54）
日常生活……（57）
（1）服装……（57）
（2）飲食……（58）
（3）住与行……（60）
丧葬与禁忌……（61）
节日与娛乐……（63）
其他习俗……（64）

塔吉克族

婚姻……（66）
日常生活……（67）

（1）衣飾……（67）
（2）飲食……（68）
（3）住与行……（69）
丧葬与禁忌……（69）
节日与娱乐……（71）
其他习俗……（72）

塔塔尔族

家庭与婚姻……（74）
日常生活……（75）
（1）衣飾……（75）
（2）飲食……（76）
（3）住与行……（77）
节日与娱乐……（77）
丧葬及其他……（78）

錫伯族

家庭与婚姻……（80）
日常生活……（81）
（1）衣飾……（81）
（2）飲食……（81）
（3）住与行……（82）
节日与娱乐……（83）
丧葬及其他……（84）

維吾尔族

家庭組織及亲屬間的权利与义务

維吾尔族的家庭組織，是以夫妻关系为基础的小家庭制。一般家庭都是直系亲屬同居，成員只限于祖孙三代；独子不分家，多子女的家庭，在儿子長大成婚以后，父母就与他們分家，另立門戶。但是父母需要留下一个儿子作为养老送終的依靠，所留下的儿子，一般是最年幼的一个。

父母对子女有命名、撫养、教育及婚嫁等义务；子女对父母則負有养老、送終的义务。但分家以后的父子关系及兄弟关系，則显得淡薄。

亲屬的范圍比較狹窄，亲屬称謂一般仅限三輩，三輩以上或以下，則无專門称謂，而且这三輩也只限于直系亲屬之間，旁系亲屬則仍然沒有專門的称謂，如自己的父亲称“大大”，祖父則称“群大大”，母亲称“阿娜”，祖母則称“群阿娜”（群：維吾尔語意思为大），祖父母称孙子“乃烏尔”，在北疆一帶也有对曾孙的專門称謂，叫作“且烏尔”（这种称謂，并不普遍）。

亲屬間的倫理等級，并不十分严格，長幼輩常不按輩大

而以年龄大小来称呼，对男性比自己年長的称“阿喀”（維語为哥哥），比自己年幼的称“吾康”（維語为弟弟）；对女性比自己年長的称“阿卡”（維語为姐姐），比自己年幼的称“森額尔”（維語为妹妹），这种兄弟姊妹的称謂，可以用于輩次不同的姑父、舅父、伯父和姑母、舅母、伯母之間。

亲屬制度和遺产制度是密切相联的，遺产制度是亲屬制度的一个組成部分，也是亲屬間的一种重要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維吾尔族的遺产繼承办法是按血緣关系的亲疏远近来决定优先权和数量的，卽子女比其他亲屬具有优先权，其所得数量也較多，而其他亲屬只有在死者子女將其应得的数額分配之后，再分其他数額；死者无子女时，其他亲屬才有权按照血緣关系的亲疏远近繼承全部遺产。在亲屬間一方面有繼承权，另一方还負有互相照顧和互相帮助的責任。

在遺产繼承上，解放前，也有着男女不同的待遇，卽女性只能分得男性所分得的二分之一。夫妻之間的財产也可繼承，但要看有无子女，如有子女，夫死妻可得夫遺产的八分之一，其余由子女分别繼承；妻亡夫可得妻遺产的四分之一，其余由子女分别繼承。如无子女，妻可得夫遺产的四分之一，其余由夫方的直系近亲分得；夫可得妻遺产的二分之一，其余由妻方的直系近亲分得。养子或养女均无繼承权。随嫁子女，只有权繼承其生母的財产，而无权繼承其繼父的財产。

死者在死前，可以留遺嘱，指定繼承人和財产分配办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法，从而也可改变以上的繼承习慣，但由此却往往造成遺产繼承的糾紛。

婚姻情况

維吾尔族在婚姻方面，一般有兩种限制：一种是与非伊斯蘭教徒的男性不能通婚，但与非伊斯蘭教徒的女性通婚是可以例外的；但有附加条件，即与維吾尔族男性結婚的非伊斯蘭教徒的女性，必須接受伊斯蘭教教規的一切限制（解放后这一附加条件已逐漸取消）；另一种是，父母与子女之間（包括非亲生在內）以及同父或同母的兄弟姊妹之間，不能通婚。除此而外，在解放前，由于封建等級的限制，还流行着門第不相当不得通婚的习俗。

此外，堂兄弟姊妹之間、甥舅之間通婚，不受任何限制，也为社会輿論所允許。个别地区还殘存着极不合理的"兄終弟及"的习慣。

解放前，結婚年齡均較早（尤其是女性），一般在十三到十五岁間即可（男性稍大）。如果女子稍長不嫁，流言蜚語就会給父母以相当大的压力，迫使父母不加选擇地嫁出女儿，給子女帶来終生的不幸。

在南疆流行着一句俗話："一帽子打不倒，就可結婚"，这固然有些夸張，但也反映了解放前結婚过早。这对青年男女的生長发育、以及后代的成長，都沒有好处。解放后，由于全疆各地貫彻执行了婚姻法，早婚現象已基本消除，这对

民族的繁荣昌盛，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解放前，婚姻多是由父母包办的，男女双方只有在結婚时才可見面，談不到有什么感情。在南疆普遍存在着年老的男子娶少年妻子的現象（只限于地主之家）。由于这种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再加上其他原因，所以离婚現象較多。离婚（維語称"塔拉克"）时，妇女可以將随嫁財产帶走，丈夫还得給一定数量的錢財或其他物品。离婚后，按照伊斯蘭教教規規定，妇女必須等三个月零十天才能改嫁，在此期間，查看妇女是否怀孕，如已怀孕，所生子女，仍归原夫。离婚的也可复婚。但是如果男方說了"玉其塔拉克"（三个离婚）之后，复婚就相当困难了，即使可以复婚，对男子的要求也相当苛刻。

解放后，由于思想覺悟的不断提高，自由恋爱的普遍出現，美滿的家庭的广泛建立，离婚現象逐漸減少，同时，也教育了年長的一代。社会輿論对自由恋爱已由指責变成贊美了。

选擇对象，解放前与解放后也有显著的根本变化，解放前的条件是家庭財产的多少，解放后的条件是品質、劳动、工作与学习。

結婚仪式，一般均分兩天举行，并遵照伊斯蘭教的教規进行。第一天在女家举行。这一天男方必須將准备好的礼品，用馬或駱駝送往女家，新郎由伴郎陪着，打着手鼓，吹着唢吶到女家举行迎娶仪式。仪式举行时，客人們分兩廂站立，一般是女方客人在右边，男方客人在左边，由阿訇（此

处为宗教职业者，但此称呼并不完全指宗教人士，其他群众亦可应用）或伊麻木（宗教职业者）誦經，詢問新婚夫妇是否同意結合等等，回答同意后，阿訇則將兩块干饃沾上鹽水，交給新郎新娘，此时客人們同声祝賀，祝婚姻美滿，白头到老。傍晚时，大家打手鼓，吹嗩吶，用馬將新娘送至婆家。在个别地区，新郎新娘还要并馬而行。当新娘將要到婆家时，婆家門前生起一堆火，新娘到时，由客人一个勾一点火在新娘头上繞三圈，新娘要向所有客人分送礼品，之后，新娘繞火堆轉一圈，才进入室內到新房中。在新娘去婆家的当天，女方要將嫁裝送到男家。同时，还要派一个妇女到新郎家中住兩三天，帮助新娘料理各項事务。

第二天在男家举行“揭盖头”的仪式，这一天男女双方的客人都集中在一起，排列方式是女方客人在左、男方客人在右，大家一起作“都瓦”（祈禱），由男方一位客人出其不意地將新娘的“盖头”揭掉，大家开始歌舞。

婚后一个星期（时間長短各地不同），新娘回家（即謂回門），男家要准备礼物相送，女家要准备“糖醬”和抓飯招待。新娘父母还要准备“祫袢”（衣服）等物贈給女婿，自此以后，兩家的亲戚关系即算确立。

这种繁瑣的仪式，解放后已逐漸簡化，尤其自由恋爱而結婚的，更是少用或不用这种繁瑣的仪式了。

維吾尔族中亦有招贅現象，但仪式比較簡單。妇女再嫁或男子再娶，仪式也比較簡單。

日常生活

（一）衣　飾

維吾尔族的服装，是多样而又优美的。男子外衣多長过膝，寬袖、无領、无扣、穿时腰間系一長帶，帶中可存放食物及其他零星物件，随用随取，行动方便，內衣較短，多不开胸，青年的內衣，多綴花边；脚穿皮靴，靴上加套鞋，入室脫套鞋，以保持室內清洁。在南疆广大地区，夏天不分男女，大多赤足而行。女子普遍穿連衣裙，外罩西服背心或西服上装；喜画眉，染指甲，佩頸煉，帶耳环和手鐲戒指等。男女普遍爱好条絨，妇女喜爱鮮艳的綢緞，男女外出必戴帽，最普通的是綉花小帽，女孩的小帽上还綴有晶亮的珠子。冬季多戴皮帽，而富有民族风格的是无舌卷边皮帽。在南疆地区，妇女外出时，除戴帽外，还要蒙上一块头巾（白棕二色）。解放前及解放初期，妇女还普遍蒙上面紗，否則就会受到宗教界的干涉，和社会輿論的譴責。解放后随着各項社会改革和社会义主改造，妇女普遍地参加了社会活动，生产和工作，这种約束妇女的“面紗”，也就逐漸自动揭掉了。

解放前，劳动人民的服装質量是非常低劣的，在和田地区的广大劳动人民都穿“白大布”（手工織成的白粗布）。

不少貧苦农民，冬夏只有一件袷袢，冬季絮上棉花，夏天再將棉花拆除。墨玉县夏合勒克的和卓(亦称和加，一为貴族)們，还利用特权，限制劳动人民穿質量較好的衣服，他們說：質量好的布，只有和卓才有資格穿；他們不許妇女穿花衣服，他們說：只有和卓家的妇女才有資格穿帶花的衣服。

解放后，劳动人民翻了身，經济条件有了好轉，和卓的特权已被廢除，广大人民都穿上了質量好的衣服，如卡机、斜紋等等；而且有不少人都穿上条絨的服装。

妇女的发飾：結婚前的幼女，都梳有十数条或七八条小辮，这种发飾南北疆均相同；但婚后的发飾則有差異，在南疆是，婚后梳成四条发辮，額前的較小，腦后的較大，梳成后將前面兩条小的和后兩条大的合并起来，形成兩条大发辮，这种式样在北疆則不多見，一般梳成兩条发辮即可了。

（二）飲　食

維吾尔族很講究主食，对副食品不太注意。主食有饢（用面制成，在爐內烤熟，为形狀大小和厚薄不一的圓形餅，有的还加上肉、蛋和奶油等），抓飯（維語称“普罗”，用大米、羊肉、清油和黃蘿卜等混合制成），包子（有蒸包和烤包兩种），餛飩(类似汉族水餃)，面条（有湯面、拌面、炒面），吾瑪什(包谷粥)等等；副食有牛、羊、鷄肉，以及各种蔬菜，炒菜必須加肉，作素菜者极少。解放前，地主之間

相傳“无肉不算菜”。但是广大劳动人民只是干饢和白水，很少能吃上菜，更談不上吃肉菜了。每当春荒之际，有的人連粮食也很少吃到，如庫車、阿克苏、英吉沙等地，到春夏之交，有不少人以桑葚、杏、桃充飢。

飲料一般均为奶类，喜欢喝奶茶（茶水煮开后加入奶子）和茶水。但在解放前，广大劳动人民不仅喝不上奶茶，就連茶水也难喝上。解放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生活的提高，广大人民都能普遍的吃上抓飯包子等食物，而奶茶也成了家常飲料了。

一般地說，維吾尔族是每日三餐，早飯是吃饢，喝奶茶，午餐是各类主食，并有副食助餐，晚餐又是饢和茶，有时也吃副食（多随地区、季节的具体情况而决定）。

吃飯时，一家大小，共席而坐，旧式家庭由長者念“都瓦”然后动手吃飯。飯前飯后必須洗手（这是一个好习慣），洗手只限三下，吃抓飯时，預先还需要剪指甲，吃飯时，鋪上“飯布”（类似桌布，不是鋪在桌上而是平鋪在炕上）用飯者圍坐在飯布周圍。吃饢时，將饢掰成碎块，置于盤中。請客用餐时，客人的位置多設在靠近火牆的一边（此为上座）。餐毕，等主人收拾完毕，在未拿走食具之前，大家作“都瓦”，然后，客人才能离席，否則即为失礼。汉族在維吾尔族家中作客时，不可随便撥弄食物，不要随便到鍋灶前面去，不要剩食物于碗中，注意不讓飯屑落地，如不慎落地，可以收起来放在一边。吃抓飯时，如覚燙手，也不要再重新將飯粒放进盤里。吃飯时要跪坐，不要盤腿，否則，会被認为是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